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3號

債 權 人 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格億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015923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附表支票到期日為「114年1月15日」是否有誤？(支票無到期日記載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